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监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监事乔维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本次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提议，选举乔维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乔维先生简历

乔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职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职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2016年10月至今任职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从事国家创业风险投资受托业务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乔维先生未持有常山药业股份，任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副总裁，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